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生产设备进行了设计。

1.2 施工简况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普通干混砂浆技改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31日竣工,2023年5月1日投入试运行,同时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项目在主体工程施工中,同步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7月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报告。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嘉环桐建[2023]22号审批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嘉兴纳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于2023年7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兴信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日常管理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和全体员工共同组成。总经理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应急预案演练，总结经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纳弘科技有限公司不设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